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10 年 7 月份第 1 次週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7 月 6 日 14 時 30 分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吳俊鴻局長

紀錄：劉倚吟

肆、出席人員：畢幼明、許志敏、游家懿、王靜婷(開會)、李金烈、劉永洵、葉俊興、林義承(開會)、鄭淑芬、黃依慧、蕭建成、曾東和、陳政維、洪文彬、葉青峰、呂佳憲、白榮坤、蔡家隆、黃曉芳、鄭期約、楊忠興、劉秀蓮、蘇靖、黃建華、洪超倫、王證雄、王耀震。

伍、列席人員：詹前洋、尤新來、黃騰頡、蔡明哲、吳明德、鄭楷譯、楊恩駒、龔嘉成(顏柏豪代)、謝坤龍、楊朝元、楊宣揚、王宗信、洪政輪、張希次。

陸、會議結論：

一、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第 1 案「救護車未送醫比率雖已從 31%降至 18%，仍應透過精實管理，減少無效派遣」。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第 2 案「高效能勤務派遣系統為本府施政亮點之一，請消防局游副局長擔任 PM，並由專人進行行銷，以做為 110 年度重要施政績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第 3 案「有關消防科技訓練塔部分，請專案評估雙北合作可行性，共享資源，以 20 年進行規劃，尋找合適的地點，做為長期計畫重點目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第 4 案「有關六樓以上老舊建築物消防設備檢修問題。」

本案請黃副市長珊珊擔任 PM，由消防局、建管處蒐集里長意見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五) 第 5 案「【20210611 晨會紀錄】消防局古亭分隊都市更新公務使用需求修正案→請消防局及警察局針對類似拖延 5 年以上之案件，列表後交由彭副市長檢視，研議解決方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六) 第 6 案「現行『本府公安聯合稽查』制度執行作為與成果報告。決議事項:一、目前採前一日抽籤，就要確保守密，洩密者嚴懲。二、電子簽名要 E 化，不是手簽掃描，要求被檢查的業者要配合。三、檢查之全面 E 化要加速。四、由消防局、政風處安排外部廉政委員參與公安聯合稽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七) 第 7 案「鑑於發生彰化防疫旅館失火案，請觀傳局、消防局、建管處規劃稽查檢視本市防疫旅館消防安全及逃生動線事宜」。

主席裁示:市長十分重視防疫旅館消防安全，同仁執勤遇有場所安全門及梯間等逃生動線違規事項應協助查報。

- (八) 第 8 案「本府派員赴美國進行州政府層級應急管理機關之研究，有關消防局提出之短、中長期建議推動事項，請依下列事項辦理。(四)有關訂定復原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立及運作機制，請消防局於 109 年度考察日本復原重建制度回來後，將考察成果提報市長室會議說明」。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九) 第 9 案「請儘速完成修法程序，市府團隊應認真工作，每天進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 第 10 案「有關研擬疏解本市各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室壅塞情形，市長指示評估 20 家急診責任醫院 ES 大廳各裝 1 支 CCTV，連線至 EMOC，24 小時監看之可行性，請救護科與衛生局研議並依限簽陳回報市長室」。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一) 第 11 案「有關機房施工人員及餐飲業者分別因施工不慎引燃及更換瓦斯桶不慎致液化石油氣洩漏燃燒，導致遭火焰灼傷案例。消防局應與相關公會進行溝通並思考如何加強相關規範和從業員工的教育訓練，從個案去思考通案，這樣才會進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二) 第 12 案「各局處如有專案疫苗施打計畫，需先於指揮中心報備請示」。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第 4 案「有關 110 年 6 月 25 日萬華區西園路二段 25 巷火災案，請火預科及各大隊加強頂加違建未安裝住警器清查」。

主席裁示:請火預科每季檢視各大隊執行成效並提出報告。

三、業務單位報告

- (一) 秘書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各單位應妥為覈實編列預算。
2. 正直誠信是一種文化，務必做事確實、檢視報表數據、有問題要反映，犯錯就提 RCA 檢討分析，俾精進本局施政效能。
3. 市長任內如有任何機關被判定集體貪瀆情形，懲處一律連坐三級，各單位同仁勿以身試法。
4. 請救護科提供火預科公安聯合稽查所需防護裝備。

5. 本局內勤同仁自採三分之一人數居家辦公後，公文量明顯減少，請秘書室統計各單位公文量減少之數據及原因，並請各單位主管督促所屬同仁，勿因居家辦公影響公文處理效率。

(二)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 督察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 綜合企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 減災規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 整備應變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 資通作業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 火災預防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九) 災害搶救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彰化防疫旅館消防同仁殉職案，瞭解同仁為何單獨行動，若有最新調查結果，請搶救科做為案例，提週報報告。

(十) 火災調查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一) 緊急救護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近日本局防疫勤務量趨緩，對於載送快篩陽性、確診者及協助防疫巴士、防疫計程車清消給予出力人員獎金獎勵，現在亦不再協助防疫計程車清消工作，已減少同仁

辛勞，惟疫情尚未結束，本府其他單位仍十分忙碌，請各單位主管教育同仁，莫因勤務稍微加重就無法承擔。

(十二) 訓練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三) 政風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裁指示：

(一)有關110年上半年市長室列管案件，本局無逾期案件，皆依規定執行完畢，感謝各單位對市長交辦事項如期完成。

(二)市長提醒大家要有危機觀念，危機有三種跡象，一為產生人命危害、二為事件需跨局處處理，非單一機關可處理、三為新聞連續三天仍在報導，期望各單位主管具有危機意識。

(三)有關民間團體捐贈防疫物資或捐款，本局除當場致謝外，亦應發給感謝狀，請救護、搶救及綜企科辦理補發感謝狀事宜。另捐款部分需製作明細表，採公開透明方式，請政風室督辦。

(四)發布人事命令：自110年7月8日起督察室主任與訓練中心主任互調，以貫徹本人「愛的教育、鐵的紀律」理念，期許鄭主任確實貫徹這個理念，請各單位配合，表現優良同仁給予獎勵，表現不好給予考核，必要時予以職務調整，適才適所，任何交辦工作均應有始有終，勿因疫情而鬆懈。

柒、散會：15時30分。